

►飲宴應酬(18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14/8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○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舉辦協會會員餐會, 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後壁區公所	林○○	114/9/4	農會前廣場	農會總幹事林○○於 114 年 9 月 4 日舉辦中元平安晚宴, 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委王○○	114/10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台灣媽祖聯誼會平安福宴餐會, 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王○○	114/10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10月19日舉辦重陽節慶生餐會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○○	114/10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10月18日舉辦重陽節聯歡餐會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詹○○	114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10月16日舉辦長壽會慶生餐會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舉辦吳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1/3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舉辦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交接暨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4/1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 114 學年家長委員會委員、顧問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職業學校	114/11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職業學校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 114 學年度家長會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廟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范府城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周府大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1	中華路○○巷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兒少保護宣導暨慶祝重陽敬老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老人保護與監護宣告宣導暨慶重陽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舉辦○○王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天府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天府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舉辦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天壇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天壇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舉辦三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里民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里民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3	○○華廈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3	○○華廈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登革熱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登革熱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8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21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舉辦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8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第 8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第 8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代天府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代天府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舉行○○千歲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寺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柳營尖山埤○○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柳營尖山埤○○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蔡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柳營尖山埤○○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啟智中心	114/11/1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啟智中心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園遊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7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殿 114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展畫彩享樂時光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市議會	114/11/26	○○市議會	○○市議會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中午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14/11/26	○○餐廳	○○建設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「上樑典禮」於活動中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4	里長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0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0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聯誼會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飛天大將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1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祈福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府	114/11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舉辦聯誼會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 114 年資源回收導暨歲末志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1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安定區公所	卓○○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卓○○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慶功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學校	114/11/1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家長會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授證典禮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殿	114/11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五福大帝、濟公師父、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志工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1/24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舉辦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舉辦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舉辦聯繫餐敘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與饗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與饗宴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志工觀摩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114 年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114 年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114 年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舉辦環保義工隊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環保義工隊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及里幹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聯繫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1/27	○○會展中心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6	○○中心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6	○○中心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6	○○中心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11/26	○○中心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促進會	114/11/27	○○餐廳	○○促進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局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4/11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11月16日舉辦社區治安宣導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114年11月23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2月13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梁王祭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舉辦謝公愿敬上蒼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4/10/31	○○分隊	○○隊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14 年度親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31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01 日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11 月 01 日辦理法會開香大典備有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1 月 01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1 月 02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11 月 02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1/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04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04 日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04 日辦理吳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1 月 09 日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1/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家長會長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辦理家長會長授證典禮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1/7	○○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辦理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1/7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辦理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11 月 08 日辦理玄天大法會圓滿科儀圓滿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114/1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1 月 09 日辦理長壽會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1/1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新舊任家長會長交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4/11/1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、授證典禮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14/1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慈善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16 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重建 10 周年感恩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1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家長會長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就職授證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1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授證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1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假辦理歲末迎新暨頒發證書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青會	114/11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青會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1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甲辰年建醮週年祈安圓醮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21	○○廣場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歲末感恩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高中	114/11/2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高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大聖爺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府政風處	李○○	114/11/22	自宅	李○○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婚宴，邀請本府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11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國民小學	114/11/23	○○餐廳	○○國民小學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舉辦 114 學年度家長會授證典禮暨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4/11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4/11/29	○○義消分隊辦公處所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○○○○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○○○○會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辦理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九九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區 ○○福利協進 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九九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老 人協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老人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辦理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老 人協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老人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辦理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區 老人○○協進 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114年11月2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區 老人○○協進 會	114/11/3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區老人○○協進會於114年11月2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府社會局	世界○○○○ 協會台南市分 會	114/11/20	○○餐廳	世界○○○○協會台南市分會於114年11月18日舉辦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8	本府社會局	世界○○○○ 協會台南市分 會	114/11/20	○○餐廳	世界○○○○協會台南市分會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 ○歌唱會	114/11/25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歌唱會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年度餐會，邀請該局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 ○歌唱會	114/11/25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歌唱會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舉辦年度餐會，邀請該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4/11/7	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國小家長會	114/11/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家長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敬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志工尾牙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歲末感恩會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平安聖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宗祠管理委員會	114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祠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祭祖大典圓滿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